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5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 强	冯 凯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电话	0991-6272989	0991-6272850	
电子信箱	zqb@xjjjt.com	zqb@xjjj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2,314,279.30	1,637,349,150.43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78,385.49	6,371,549.47	1,4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487,310.72	689,681.00	11,7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94,515.98	-1,082,917,700.09	10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0.28%	3.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72,891,765.94	10,996,460,407.61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6,489,079.15	2,377,869,445.45	2.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6.51%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3%	123,420,000	117,000,000			
新疆通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0,000,000	27,000,00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0,000,000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2,500,000	12,500,000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916,500	0			
沈金生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	3,000,000			
朱天山	境内自然人	0.35%	2,250,000	2,250,000			
熊刚	境内自然人	0.31%	1,987,000	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1,625,688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1%；通过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科目	本期数(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72,314,279.30	14.35%
营业利润	125,427,262.43	4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78,385.49	1,437.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5%，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7.7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清收工作成效显著，部分项目前期欠款回款较好，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环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

2、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

科目	本期数(元)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072,891,765.94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6,489,079.15	2.0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PPP 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使公司长期应收款等长期资产增加；(2)本年度经营积累使公司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积累的增加。

(2)上半年度经营积累使公司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积累的增加。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目标收官年。上半年来，公司面临着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一方面，面对国家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外部环境，国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另一方面，公司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内部要求，交通行业发展不断深刻变革，发展重心已由大建设转为大交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面临升级，供求模式发生转变，形成从投融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抓经营、促规范，落实党建进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业务、产品、资产结构，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一)健全经营网络，拓展市场区域

2020 年机遇和挑战并存，面对竞争激烈、形势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适时调整策略、抢抓机遇，继续保持疆内公路市场占有率，同时深耕疆外市场，扩大水利、市政等市场占有率，建立核心区域以及核心客户群。

1.在疆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厅、建设局的 G314、G218、S21 等几个重点项目；对各子分公司进行重点地州区域划分，深耕地州市场，扩大企业市场占有率；在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实行板块负责制，将各板块市场责任到人；整合资源，完善客户群体的建立和维系，延续与区外一级以上企业在新疆市场的合作方度；引入咨询，将咨询体系纳入市场开拓基础业务体系之中。

2.在省外市场方面，按照公司战略部署，形成"三区、一业、三重"的区域市场布局模式，设置三个区域开发总部、一个事业部、三个重点省份办事处。所有成员单位全员参与开发，本着互利共赢的理念和灵活多变的方式，选派优秀骨干人员，开展区域市场开发工作。

3.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完善风控体系，强化制度建设，有选择性的进行市场开拓，发挥国际子分公司在海外市场区域尤其是援外项目的既有优势，梳理资源网络，搭建资源平台，加强与境外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信息交流的时效性、准确度和全面性。

(二)紧跟政策形势，做好业态布局

1.认清形势，完善市场开发产业布局。近两三年，传统工程类项目走势趋于平稳下行，PPP 等投资类项目持续走高。公司将把准方向，将原有以建设为主的角色转换为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商，完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评价体系和机制。

2.优化投资业务结构和分类。PPP 等投资类项目分为长期投资项目(超过 15 年)和中短期投资项目(低于 15 年)。长期项目必须是优质的经营资产，必须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中短期项目必须能够迅速收回投资，获得丰厚的利润。

3.优化投资业务产业分布。在新业态布局方面，要紧跟国家创新化、新型化、智能化、数据化导向，布局城市综合体开发、环境治理和智能交通三个领域，各子分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板块，优化拓展投资业态。

(三)彰显品牌效应，打造品质工程

2020 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自治区交通厅建"三品工程"要求，严守安全红线，严把质量关口，全过程抓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层层签订安全、消防、环保、维稳目标责任书，保质保量完成小乌项目、乌奎项目、大乌项目、G216 线喀喀项目、和田 G580 项目、G216 线民黑项目、城北立交桥项目、博乐精阿项目等重点项目，打造成品质工程、效益工程、平安工程。

(四)落实"双百行动"，谋划战略布局

2020 上半年，公司突出国有企业改革和交通强国建设的工作主线，积极落实"双百行动"改革方案，强力推进实施市场拓展、科技创新、资本运营、适度多元、人才兴企等战略布局。围绕"双百行动"，以做大产值、做优利润为目标，着力项目的精细管理，压实责任，务实开展"双百行动"专项系列工作，扎实高效提升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五)加大融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0 上半年，公司主要以银行贷款融资为主、其他融资为辅，不断加大筹措项目资金的工作力度。2020 上半年公司全力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有利于公司 PPP 项目的快速推进，并为公司未来多渠道融资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将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从"存货"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2,765,911,848.04	2,956,552,615.18	2,264,587,622.71	2,531,987,842.34
存货	1,989,139,325.13	1,721,277,061.85	145,262,829.44	73,015,109.11
合同资产	0.00	0.00	2,341,869,460.48	2,066,329,14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69,152.12	75,832,163.07	109,155,017.35	78,304,556.00
预收款项	774,527,121.41	1,763,973,896.13	7,754,749.03	36,113,513.29
合同负债	0.00	0.00	766,772,372.38	1,727,860,382.84
预计负债	0.00	0.00	10,379,354.19	9,985,038.70
盈余公积	103,276,848.77	103,276,848.77	101,875,826.11	101,875,826.11
未分配利润	796,202,306.83	753,743,774.74	786,277,514.13	741,134,570.80
少数股东权益	329,126,057.97		328,827,123.8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5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因疫情原因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 1-6 月)》

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 1-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5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因疫情原因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 1-6 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著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电话	0754-85115109		
电子信箱	stock@mingche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272,558.62	231,806,376.42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95,341.49	13,015,959.26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07,183.10	9,378,267.09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4,704.96	-56,943,616.22	12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34%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5,713,278.06	699,552,468.03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216,421.71	565,434,654.72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勤发	境内自然人	49.34%	60,258,000	60,258,000	质押	26,900,000	
陈木发	境内自然人	7.05%	8,610,000	8,610,000			
汕头市锦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495,745	0	质押	5,495,745	
许经璧	境内自然人	4.26%	5,200,000	3,900,00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1.35%	1,652,500	1,239,375			
彭小青	境内自然人	1.33%	1,627,500	1,220,625			
林典希	境内自然人	1.32%	1,617,500	1,213,125			
陈东松	境内自然人	1.06%	1,291,500	968,625			
彭红萍	境内自然人	0.33%	408,550	0			
陈利鑫	境内自然人	0.25%	30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陈勤发与陈木发为兄弟关系，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物流受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同时也因消费者更加重视个人健康及防护，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个人防护用品的需求增加，公司也采取了多项举措保证订单供应，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应提高。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9%。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对个人防护用的洗涤类产品需求增长，带动公司整体收入得到一定增长；利润增长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市场人员减少出差差旅费减少，市场推广的费用投入也有所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0.13 元，与上年同期比增长 18.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根据疫情情况安排复工复产，及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将疫情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最小化。

2、在继续加强与巩固成熟市场的同时，积极进行新市场布局，深挖市场和客户潜力，寻找新的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后续动力。

3、持续完善管理和内控建设，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降低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控制企业整体运营成本。推动和完善信息化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打造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4、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和储备机制。加强安全环保管控力度，加大安全环保设施建设，公司安全及环保工作有了明显提升。

5、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对加大对疫情形势、防疫知识及防疫工作宣传，同时主动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全国中小学校学生分期分批错峰返校复学之际，向企业所在地教育基金会定向捐赠了一批防疫产品，用于援助全区 100 多所中小学校学生返校复学的疫情防控。在 5.12 国际护士节之际，组织慰问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并赠送健康护理用品一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6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721,6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905,303.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日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	4,040.53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650.00	16,150.00
3	研发中心	3,000.00	1,500.00
合 计		28,773.00	21,690.5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6,905,303.2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理财收益	10,383,956.6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629,255.90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9,776,565.6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2,660,004.02
其中：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12,660,004.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840000610120100005891；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4056951982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050165010109002919。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2,660,004.02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存款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名臣健康	5840000610120100005891	3,689,652.46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营业部	名臣健康	640569519823	4,585,855.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名臣健康	44050165010109002919	4,384,496.54
合计			12,660,004.0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为借助珠三角大湾区区位优势、政策引导及信息资源，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更好的整合的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南工业区"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广州)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设立，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4 号 307 号房、308 号房。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研发条件及研发团队，且基于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环节须密切配合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总部保留部分研发中心的职能以便指导及监督生产管理现场。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将由"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4 号 307 号房、308 号房"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南工业区"公司总部两个地方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9,776,565.6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00	40,405,300	6,771,482.5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6,500,000	161,500,000	33,005,083.10
研发中心	30,000,000	15,000,000	-
合计	287,730,000	216,905,300	39,776,565.6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12 日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	3.8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5%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30%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3.20%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15%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